

浙大发人〔2010〕65号

##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评选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评选暂行办法

为加快推动文科高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浙江大学文科建设水平及其在国内外的地位和影响，充分激发文科高层次人才的学术创新能力，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的基本要求，学校决定设立文科资深教授（以下简称“资深教授”）岗位。为推动和规范文科资深教授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文科资深教授是浙江大学自主设立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最高学术岗位与学术荣誉。学校文科资深教授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正评选出具有代表性、学术界公认的人文社科领域高端人才。文科资深教授评选不定期开展，评选时间与名额由校务会议讨论决定。

## 二、工作待遇

资深教授的校内岗位津贴和学校可以决定部分的其他待遇，参照两院院士标准另行制订。

## 三、评选范围

全职在校工作的教师。

## 四、评选条件

1. 在相关学科领域作出创造性学术成就和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具有标杆作用；
2. 现在或曾经在国内外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工作；
3.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风范；
4. 身体健康，能开展正常的学术活动；
5.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80 周岁。

## 五、评选程序

1. 由学院（系）负责填写《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候选人推荐表》，推荐表主要内容应包括：个人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学风道德情况、标志性学术成就、反映学术成就和贡献的代表性成果和项目等。

2. 由 3 名以上校内外资深教授或两院院士分别推荐、并提供亲笔签名的书面推荐意见。80 周岁以上候选人需 6 名以上的推荐人。已获得国际人文社会科学类顶级学术机构荣誉职位的候选人，无需他人推荐意见，其申报材料直接递交文科资深教授评选委员会评审。

3.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主任、学校文科发展领导小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的文科资深教授评选委员会，对资深教授候选人进行会议评审。

4. 校务会议审批。

## 六、岗位职责

引领学科发展，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加快我校一流大学建设步伐。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师资 评选 办法 通知**

---

抄 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  
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0年11月26日印发

---